**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昌平区教委监控平台及前端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778-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依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 ，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 进行更新。

**一 、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 、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 ，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 、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 、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 ，《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 ，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 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 、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 ，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 准 ，《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 ，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 、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 ，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 。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 ， 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778-XM001

2.项目名称：昌平区教委监控平台及前端设备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89.742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昌平区教委监控平台及前端设备运维项目 | 289.742 | 1批 | 需负责保证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校区（名单见附录）各前端监控点和校级、教委图像信息平台设备及相关软件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正常运行，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

口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口本项目专门面向 口中小 口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采购项目不低于预算总额的40%（115.8968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份额的70%（81.12776万元）。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视同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要求，无需进行分包。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

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投标人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2 注册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7 电子开标

##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联系方式：朱老师、010-697114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依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万佳通客运站东侧办公楼3层6室

联系方式：冯工、010-80115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 话：010-80115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_\_\_\_；（5）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昌平区教委监控平台及前端设备运维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依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80115768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万佳通客运站东侧办公楼3层6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收取代理费。**代理费银行账号：**收款单位：北京依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环路支行银行账号：11050181830000000975**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

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 、协调工作 。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提供关注项目截图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口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10 | 评标价格（10分）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15 | 投标人业绩评价（15分）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注：1.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 技术部分 | 75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10分） | 依据以往项目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现状分析、各部分需求分析、本项目运维服务特点；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可得10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差，可得5分；内容缺失不完整，可得3分；未提供方案内容，得0分。 |
| 故障设备的维修及响应（20分） | 故障设备维修、维护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可得10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差，可得6分；内容缺失，可得2分；未提供方案内容，得0分。 |
| 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能够及时完成维修的，得10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不能及时完成维修的，得5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不能完成维修的，得0分。 |
| 运维服务方案（32分） | 1．运维方案的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可得7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差，可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得2分；未提供方案内容，得0分。2．运维方案针对性：对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各项需求都有针对性的方案、无明显的偏差、漏项。方案内容满足项目要求，可执行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差，可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方案内容，得0分。 |
| 1．运维服务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进行了点对点的应答。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得6分；条理不清晰，内容没有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2．运维技术方案中须包括了对运维服务保障及流程、运维服务方式、运维服务范围的响应。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得4分；条理不清晰，内容没有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面。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条理不清晰，内容没有针对性，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重大活动的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面。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条理不清晰，内容没有针对性，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运维所需的硬件保障设备及设施（3分） | 维修用车辆：车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说明：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运维所需的硬件保障设备及设施”部分得0分。 |
| 培训方案（10分）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1）培训方案考虑全面、技术支持能力强、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2）培训方案考虑较为全面、技术支持能力较强、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具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3）培训方案考虑欠佳，对项目背景分析不足，得4分；4）未提供，得0分。 |
| 合计 | 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的前期基础和优势

区教委监控指挥平台于2010年建成投入使用，监控指挥室面积40平米，配备了防盗门、防静电地板、摄像头等防护措施，以及1小时备用电源等应急设备。并在2014年与2021年两次对平台软硬件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监控平台的实时图像调阅、历史图像提取、远程控制、本地存储、报警提示、语音对讲等系统功能,同时与昌平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联网，实现图像信息资源共享。目前，教育系统各单位校门口、主要出入口、校园周边及重点部位的监控图像，已通过歌华网络专线上传至教委监控指挥平台，共计2500余路。

负责监控平台的日常运行及维修保养，确保1849路图像正常上传；安排专人负责对监控室进行24小时值守，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在监控探头的维保方面，负责对高清探头的维修保养工作。在监控探头的使用方面，我委要求各单位一是要严格监控设备的管理制度，规范日常使用，要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与维护，及时排除故障，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

2.项目的指导思想和实施战略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要求，依据《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整合资源，改建并举，积极推进全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我区网格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增强我区减灾、防灾、救灾能力，实现精确、高效的城市管理，为广大群众创造安全、便捷、舒适的城市环境。

3.项目的实施目标和意义积极推进，分步实施，在全教育系统范围内实施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努力构建一个覆盖面广、技术兼容、信息整合、高效实用的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统一建设标准完成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要通道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列现校园区域视频监控100%全覆盖。

4.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对教委监控平台和教育系统各单位前端高清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并通过歌华有线专网将前端图像传送至区教委监控平台。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控制项目管理计划的各个要素。对以下几方面工作提供指导:总体方案设计及工程设计:设备配置确认；工程质量保证，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及测试；系统验收并培训。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运维内容及需求**

3.1需负责保证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校区（名单见附录）各前端监控点和校级、教委图像信息平台设备及相关软件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正常运行。

运维学校名单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所属 镇街 | 地址 |
| 1 |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学校 | 百善镇 | 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 |
| 2 |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幼儿园（百合园） | 百善镇 | 昌平区百善镇北六环百善出口向东400米路南 |
| 3 |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幼儿园（上东廓幼儿园） | 百善镇 | 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村委会对面 |
| 4 |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幼儿园（孟祖分园） | 百善镇 | 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87号 |
| 5 |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未来科学城学校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77地块 |
| 6 |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未来科学城学校 | 北七家镇 | 北京市昌平区鲁疃路与英才南三街交叉路口西侧100米 |
| 7 | 北京十一未来城学校（小学）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三街5号 |
| 8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中心小学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八仙庄村南 |
| 9 | 北京市昌平区平西府中心小学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郑各庄村火炬环岛南 |
| 10 | 北京市昌平区平西府中心白庙小学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白庙村东街北 |
| 11 | 北京市昌平区西府冠华学校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稷安北街5号院 |
| 12 | 北京市昌平区燕丹学校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村2号 |
| 13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昌平学校 | 北七家镇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沟自头村岭上西路6号 |
| 14 |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昌平学校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翡翠公园二号地块 |
| 15 |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七星路1号 |
| 16 | 北京十一未来城学校（中学） | 北七家镇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32号 |
| 17 | 北京市昌平区工业幼儿园（冠华园南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103号院内 |
| 18 | 北京市昌平区工业幼儿园（冠华园北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103号院外 |
| 19 | 北京市昌平区滨河幼儿园（畅悦分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中路二号院一号楼 |
| 20 |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科学城第一幼儿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 |
| 21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中心幼儿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村230号 |
| 22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中心东三旗幼儿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立汤路奥特宾馆东侧 |
| 23 | 北京市昌平区城关小学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西环里32号 |
| 24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六街校区）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瑞光胡同10号 |
| 25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三街校区）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三街财神庙胡同5 |
| 26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西关校区）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西关社区槐树巷 |
| 27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东关校区）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东关育才胡同10号 |
| 28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本部） | 城北街道 | 政府街5号 |
| 29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西环路学校)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西环路31号 |
| 30 | 北京市昌平区一中教育集团(本部) | 城北街道 | 东关路16号 |
| 31 | 北京市昌平区一中教育集团(西关校区)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西关北果园 |
| 32 | 北京市昌平区第五学校 | 城北街道 | 科技园区富康路 |
| 33 | 北京市昌平区二毛学校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五街社区宽街胡同 |
| 34 | 北京市昌平区前锋学校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水库路20号 |
| 35 | 北京市昌平区实验学校（振兴路校区）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
| 36 | 北京市昌平区实验学校（永安路路校区） | 城北街道 | 永安路5号 |
| 37 | 北京市昌平区实验学校（南郝庄校区小学部）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城南街道南郝庄村南北庄路中段西侧 |
| 38 | 北京市昌平区教工幼儿园 | 城北街道 | 西环里小区甲9号 |
| 39 | 北京市昌平区机关幼儿园 | 城北街道 | 鼓楼南大街永安巷5号 |
| 40 | 北京市昌平区工业幼儿园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西环路11号 |
| 41 | 北京市昌平区财贸幼儿园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八街大将军胡同2号 |
| 42 | 北京市昌平区滨河幼儿园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昌崔路198-8号院 |
| 43 |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园小学 | 城南街道 |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昌盛园小学） |
| 44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城南中心小学） | 城南街道 | 昌平区城南街道南郝庄村西 |
| 45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城南中心邓庄小学） | 城南街道 | 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西 |
| 46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城南中心旧县小学） | 城南街道 | 昌平区城南街道旧县村北 |
| 47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中心小学 | 崔村镇 | 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
| 48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中心（大辛峰小学） | 崔村镇 | 昌平区崔村镇大辛峰村 |
| 49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中心（香堂小学） | 崔村镇 | 昌平区崔村镇香堂村 |
| 50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中学 | 崔村镇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
| 51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中心幼儿园 | 崔村镇 | 昌平区昌崔路昌平区崔村中学东侧 |
| 52 | 北京市昌平区一中教育集团(中滩学校) | 东小口镇 | 东小口镇中滩村292号 |
| 53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小学东小口学校 | 东小口镇 | 东小口镇中滩村291号 |
| 54 | 清华附中昌平悦府小学 | 东小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锦一街37号院2区 |
| 55 | 北京市清华附小成志幼儿园 | 东小口镇 | 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陈家营东路1号 |
| 56 | 北京市昌平区清悦幼儿园 | 东小口镇 | 昌平区东小口镇龙锦一街37号院二区 |
| 57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中心幼儿园（棠瑾分园） | 东小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棠瑾家园西北角19号楼棠瑾幼儿园 |
| 58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第二小学 | 回龙观街道 | 回龙观文化居住区文博路2号 |
| 59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中心小学 | 回龙观街道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二拨子村西 |
| 60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中心（回龙观小学） | 回龙观街道 | 回龙观镇南店新村西 |
| 61 |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回龙观学校 | 回龙观街道 | 回龙观街道龙域西一路7号院 |
| 62 | 北京育翔小学回龙观学校 | 回龙观街道 | 回龙观街道龙域南街5号 |
| 63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心幼儿园 | 回龙观街道 | 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新村西 |
| 64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心幼儿园（华北电力大学回龙观幼儿园） | 回龙观街道 | 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院内 |
| 65 | 北京市昌平区棉花胡同幼儿园回龙观园 | 回龙观街道 | 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南街1号院 |
| 66 |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回龙观幼儿园 | 回龙观街道 | 回龙观镇龙域中路五号院 |
| 67 | 北京第六幼儿园回龙观园 | 回龙观街道 | 昌平区回龙观龙域北街9号 |
| 68 | 北京市昌平区育新教育集团（科星路小学） | 霍营街道 | 昌平区龙锦三街45号院1号楼 |
| 69 |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 | 霍营街道 | 霍营街道济远街140号 |
| 70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心幼儿园（霍营幼儿园） | 霍营街道 | 昌平区霍营北街 |
| 71 | 北京市昌平区育新科星路小学附属幼儿园 | 霍营街道 | 昌平区龙锦三街与科星路交叉口东北角 |
| 72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小学 | 流村镇 | 昌平区流村镇北复路108号 |
| 73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中学 | 流村镇 | 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北复路 |
| 74 | 北京市昌平区特殊儿童教育学校（南流校区） | 流村镇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流村 |
| 75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中心幼儿园（漆园村分园） | 流村镇 | 昌平区流村镇漆园村 |
| 76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中心幼儿园（新中心园） | 流村镇 | 昌平区创新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300米 |
| 77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小学（东校区） | 龙泽园 | 龙泽园街道龙腾苑二区30号 |
| 78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小学（西校区） | 龙泽园 | 龙泽园街道龙泽苑东区26号 |
| 79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回龙观校区） | 龙泽园 | 龙泽园街道龙跃苑二区31号 |
| 80 |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回龙观育新学校 | 龙泽园 | 回龙观镇龙锦二街86号 |
| 81 | 北京市昌平区育新教育集团-华电附小（实验小学） | 龙泽园 | 龙泽街道风雅园三区13号 |
| 82 | 北京市昌平区育新教育集团(育新华电附中) | 龙泽园 | 龙泽园街道龙禧三街（三合庄园西侧） |
| 83 |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中心小学 | 龙泽园 | 龙泽苑街道龙跃街10号院4号 |
| 84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 |
| 85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百泉庄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庄村 |
| 86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白浮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 |
| 87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上念头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 |
| 88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横桥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 |
| 89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奤夿屯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奤夿屯村 |
| 90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楼自庄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楼自庄村 |
| 91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昌流路北150米 |
| 92 | 北京市昌平区亭自庄学校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804号 |
| 93 | 北京市昌平区亭自庄学校（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805号 |
| 94 | 北京市昌平区亭自庄学校（土楼）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土楼村330号 |
| 95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中心幼儿园 | 马池口镇 | 昌平区下念头火车站西 |
| 96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中心幼儿园（马池口村分园） | 马池口镇 | 昌平区马池口村京新高速旁 |
| 97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中心幼儿园（白浮分园） | 马池口镇 | 昌平区白浮村463号 |
| 98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中心幼儿园（楼自庄分园） | 马池口镇 | 昌平区马池口镇楼自庄小学隔壁 |
| 99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铁道北小学 | 南口镇 | 南口镇道北东区290号 |
| 100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学校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辛东路24号 |
| 101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小学 | 南口镇 | 南口镇兴隆街33号 |
| 102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中心小学七间房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七间房村 |
| 103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中心小学辛力庄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辛力庄村 |
| 104 | 北京市昌平区南农小学 | 南口镇 | 南口镇温南路西南农家园内 |
| 105 | 北京市昌平区桃洼学校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前桃洼村123号 |
| 106 | 北京市昌平区桃洼学校（檀峪小学）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前桃洼村 |
| 107 | 北京市昌平区桃洼学校（前桃洼小学）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檀峪村 |
| 108 | 北京市昌平区特殊儿童教育学校（南口校区）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口村城外5号 |
| 109 |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南口学校 | 南口镇 | 昌平区南口镇陈庄村 |
| 110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中心幼儿园 | 南口镇 | 昌平区南口镇道北中区267号 |
| 111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中心幼儿园（旺和分园） | 南口镇 | 昌平区居庸关路南口段199号院 |
| 112 | 北京市昌平区桃洼学校附属幼儿园 | 南口镇 | 昌平区南口镇檀峪村西 |
| 113 |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园小学南邵学校 | 南邵镇 | 昌平区南邵镇政府西 |
| 114 | 北京市昌平区第五学校南邵中学 | 南邵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南邵村东 |
| 115 |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 | 南邵镇 | 昌平新城东区崔昌北路北侧 |
| 116 |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中心幼儿园 | 南邵镇 | 昌平区南邵镇景荣街2号 |
| 117 | 北京市昌平区北郡嘉源幼儿园 | 南邵镇 | 昌平区南邵镇景文东路2号院 |
| 118 | 昌平职业学校农业文化园区 | 南邵镇 | 昌平区南邵镇姜屯村 |
| 119 | 北航附小昌平学校（路松街校区）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19号院2区西侧 |
| 120 | 北航附小昌平学校（高教新城校区）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高教园区北街家园七区东侧 |
| 121 | 北京师范大学昌平附属学校（小学部） | 沙河镇 | 沙河镇高教园北三街5号 |
| 122 | 北京师范大学昌平附属学校（初中部） | 沙河镇 | 沙河镇高教园北三街5号西侧 |
| 123 | 北京市昌平区第四实验小学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镇罗兰街2号 |
| 124 | 北京市昌平区巩华学校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路松街 |
| 125 | 北京市昌平区巩华中心小学 | 沙河镇 | 沙河镇安济桥路甲1号 |
| 126 | 北京市昌平区巩华中心第二小学 | 沙河镇 | 沙河镇泰清宫大街57号 |
| 127 | 北京市昌平区育新教育集团(沙河校区)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泰清宫大街46号 |
| 128 |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中心白各庄小学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 |
| 129 |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中心小学豆各庄学校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新村 |
| 130 |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中心小学于辛庄学校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于新庄村 |
| 131 |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本部）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镇松兰路6号院 |
| 132 |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南口校区） | 沙河镇 | 昌平区南口镇华彬庄园西门对面 |
| 133 | 北京第一零一中学未来科学城学校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乐知路与七里渠祥业街交叉口东160米 |
| 134 | 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科华新城 |
| 135 | 北京市昌平区机关幼儿园（新辰分园）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镇昆仑路2号院 |
| 136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中心幼儿园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镇西二村南河槽大街76号 |
| 137 |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新校区幼儿园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北三街11号 |
| 138 | 北京101中教育集团昌平第一幼儿园（万橡悦府）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镇乐惠路6号 |
| 139 | 北京101中教育集团昌平第二幼儿园（七里渠） | 沙河镇 | 昌平区七小路与七辛中街西 |
| 140 | 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幼儿园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科华新城 |
| 141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中心小学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 |
| 142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陵园小学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 |
| 143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中学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王庄村东 |
| 144 | 北京市昌平区长陵学校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景陵村南 |
| 145 | 北京市昌平区机关幼儿园（南新村分园）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南新村村 |
| 146 | 北京市昌平区长陵镇中心幼儿园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景陵村 |
| 147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中心幼儿园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大宫门村东 |
| 148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育知路校区） | 史各庄街道 | 龙泽园街道农学院东路2号 |
| 149 |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中心小学 | 史各庄街道 | 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266号 |
| 150 |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昌平实验学校 | 史各庄街道 | 昌平区领袖慧谷西侧 |
| 151 |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幼儿园 | 史各庄街道 | 昌平区史各庄街道朱辛庄新区 |
| 152 | 北京市昌平区一中教育集团(天通苑校区) | 天北街道 | 天通苑北三区64号 |
| 153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学校 | 天北街道 | 天通苑西三区13号 |
| 154 | 清华附小昌平学校（陈营校区） | 天北街道 | 昌平区天通中苑一区76号 |
| 155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小学 | 天南街道 | 昌平区天通东苑一区40号 |
| 156 | 清华附小昌平学校（天通中苑校区） | 天南街道 | 昌平区东小口镇陈家营西路 |
| 157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中心幼儿园 | 天南街道 | 昌平区天通苑二区10号 |
| 158 | 北京市昌平第三实验小学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土沟新村36号 |
| 159 | 北京市昌平区大东流中心小学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大赴任庄村 |
| 160 | 北京市昌平区大东流中心（东官庄小学）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东官庄村 |
| 161 | 北京市昌平区大东流中学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109号 |
| 162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中心小学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市场街 |
| 163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中心小学（马坊学校）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马坊村 |
| 164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中学 | 小汤山镇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村西 |
| 165 | 北京市昌平区实验幼儿园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土沟新村35号 |
| 166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中心幼儿园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222号 |
| 167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中心幼儿园（西官庄分园）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西官庄村临64号 |
| 168 | 北京市昌平区上苑学校（中学部） | 兴寿镇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东新城村78号 |
| 169 | 北京市昌平区上苑学校（小学部） | 兴寿镇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东新城村78号 |
| 170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学校 | 兴寿镇 | 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12号 |
| 171 | 北京市昌平区教工幼儿园（麓语分园） | 兴寿镇 | 昌平区兴寿镇半壁店东路13号 |
| 172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中心幼儿园 | 兴寿镇 | 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12号 |
| 173 | 北京市昌平区黑山寨学校 | 延寿镇 | 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西 |
| 174 | 北京市昌平区下庄学校 | 延寿镇 |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下庄村 |
| 175 |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中心幼儿园 | 延寿镇 | 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西 |
| 176 | 北京市昌平区二一学校 | 阳坊镇 | 阳坊镇防化研究院内 |
| 177 | 北京市昌平区西贯市回民小学 | 阳坊镇 | 阳坊镇西贯市村前街1号 |
| 178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学校 | 阳坊镇 | 阳坊镇阳坊村北 |
| 179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学校（后白虎涧小学） | 阳坊镇 | 阳坊镇四家庄村 |
| 180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学校(四家庄小学) | 阳坊镇 | 阳坊镇后白虎涧村 |
| 181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中心幼儿园 | 阳坊镇 | 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东顺街88号 |
| 182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中心幼儿园（八口分园） | 阳坊镇 | 昌平区阳坊镇八口村 |
| 183 | 装备中心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百百路南郝庄鸿天公寓东侧约80米 |
| 184 | 后勤服务中心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南郝庄路与南北庄路交叉口东380米 |
| 185 | 进修学校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府学路35号 |
| 186 | 后勤服务中心红冶办公区 | 马池口镇 | 昌平区马池口镇 |
| 187 | 考试中心 | 南邵镇 | 昌平区景兴街与双营中路交叉路口往东约230米 |
| 188 | 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京新高速秋实家园西北侧 |
| 189 | 成教中心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东环路88号 |
| 190 | 育翔小学分校（新建校尚未开通） | 回龙观街道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回创东路 |
| 191 | 一六一分校（新建校尚未开通） | 回龙观街道 |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中街与龙域西一路口交叉口 |
| 192 | 一中贺村学校 | 　 | 未定校址 |
| 193 | 清华附小二期 | 　 | 未定校址 |
| 194 | 棉花胡同幼儿园分园 | 　 | 未定校址 |
| 195 | 南邵镇中心分园 | 　 | 未定校址 |
| 196 | 沙河镇中心分园 | 　 | 未定校址 |
| 197 | 财贸镇中心分园 | 　 | 未定校址 |

3.2前端监控点和后端关联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3.2.1需利用维护工具每日对前端监控终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3.2.2应每季度要至少完成一次对摄像机、编码器、工作站、交换机等前端设备和机房设备的例行巡检和除尘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需负责检查外观是否有异常，各部分接线是否松动；

（2）需负责检查设备供电是否正常，加电后电源是否指示灯亮，设备自检是否成功；

（3）需负责检查设备开机后系统是否正常启动，能否进入系统IE登录界面，能否正常登录；

（4）需负责电源适配器保养；

（5）需负责机房环境维护和机房关联设备保养等。

3.3其他设备设施维护内容要求

3.3.1需完成前端所有设备及后台关联设备的固定资产信息采集；

3.3.2需开展前端设备箱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复加固处理，确保防盗防尘防雨；

3.3.3需要定期对摄像机进行擦拭，要实时对树木遮挡情况进行协调处理，保证图像采集效果；

3.3.4需对前端监控点位的防雷系统进行检查和修复，使其达到设计标准，确保接地有效。

3.4传输线路、供电电路维护要求

需负责对前端设备供电电路、数据传输链路进行日常性维护，需保证供电及数据传输正常。

3.5 应急保障要求

需负责在出现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情况下的视频保障工作，有效利用监控平台对重点学校和山区学校进行实时监控，值守人员需实时巡查视频监控，应及时发现隐患和突发状况，应及时预警和上报突发状况并及时处理，有效降低隐患和突发状况的影响。

3.6 重大事件保障要求

需要负责各个区级大活动如：中考、高考、区级集中活动、各类节日以及招生、开学季、集体培训等重大事件进行保障过程进行记录、保障后进行总结，保留相关音像文字记录。

3.7 系统定期巡检服务要求

需要定期对现场终端设备（含软件）、线路、电路按照检查规范和标准开展实地检查、功能性测试、保洁和除尘，目标是发现隐患、解决问题，确保全部设备（含软件）、线路、电路正常工作，功能指标达到原系统设计要求。

应每月要至少完成全部监控点位的20%的巡检任务，应每半年要至少完成一次整体巡检。巡检工作开始前应要向采购人报送巡检工作计划，巡检完成后应要报送巡检工作报告，供采购人审核和复查。巡检报告应全面完整记录巡检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对系统运行现状和运行态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

3.8 监控平台人员服务要求

3.8.1值守人员至少配备6名：需负责项目平台24小时不间断值守，需定期进行一键报警巡检，定期召开项目例会，需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

3.8.2技术支持工程师至少配备2名：需负责中心运维平台技术维护。

3.9 前端监控设备维修人员服务要求

3.9.1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整体项目实施及执行。

3.9.2需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负责整体项目技术问题。

3.9.3需至少配备运维工程师8名：负责前段设备维护维修，由于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全昌平181所学校，地域分布广，为保证响应的及时性，应至少设置4个维修组，应划片就近提供运维服务，至少每组2人1台车，应至少配备8名运维工程师。

3.9.4重大活动期间：维护人员数量及响应时间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上述人员数量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最低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包内维护工作量确定合理人员数量，并将人员名单资料提交买方备案，买方有权对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一次在岗人员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能胜任维护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3.10 前端监控运维服务车辆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全昌平190所学校，地域分布广，为保证响应的及时性，应至少配备4辆校园运维车辆。

3.11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高清红外网络球机 | 130万像素、红外、球型 | 10 | 套 |
| 2 | 高清红外网络枪机 | 130万像素、红外、筒型 | 30 | 套 |
| 3 | 24V电源 | AC24V | 60 | 个 |
| 4 | 12V电源 | DC12V | 80 | 个 |
| 5 | 接入交换机 | 千兆、24口 | 20 | 台 |
| 6 | 硬盘录像机 | 16路 | 20 | 台 |
| 7 | 硬盘 | 3TB | 40 | 块 |
| 8 | 光纤收发器 | 百兆、1光1电 | 30 | 对 |
| 9 | 网线 | 超五类 | 3000 | 米 |
| 10 | 电源线 | RVV2\*1.5 | 5000 | 米 |
| 11 | 光缆 | 单模四芯 | 3000 | 米 |

注：所提供的配品备件需能够与现有系统兼容。

3.12 其他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各投标人总价中应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需包含一切服务费用（如：备品备件、人员费、车辆费、安装调试、税金等费用）。

由于本项目通过网络运行商专线的形式，将各个学校的图像上传至教委监控指挥平台，共计1849路,经过教委后再将图像传输到公安局指挥中心。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需配合网络运行商专线上传工作。

投标人应具备维护工作开展所需的必要办公设备、专用仪器仪表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工程宝、万用表、网络测试仪、通讯工具等；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常驻售后服务场所位置、房产性质、负责人及固定联系电话；

办公场所、设备、仪器仪表、工具等运维必须的资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如需发生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13 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甲方安保科或其他科室可以随时到学校对服务情况进行随访，并填制以下考核评分表，作为项目最后评分的重要基础。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服务的学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服务回访，并填制以下考核评分表，汇总统计得出最终项目评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运

维

服

务

协

议

年 月 日

**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

为了更好地保障和维护 系统的正常使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

 所辖区域内的  系统。

需负责保证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校区（名单见附录）各前端监控点和校级、教委图像信息平台设备及相关软件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正常运行。

**运维学校名单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所属 镇街 | 地址 |
| 1 |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学校 | 百善镇 | 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 |
| 2 |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幼儿园（百合园） | 百善镇 | 昌平区百善镇北六环百善出口向东400米路南 |
| 3 |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幼儿园（上东廓幼儿园） | 百善镇 | 昌平区百善镇上东廓村村委会对面 |
| 4 |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幼儿园（孟祖分园） | 百善镇 | 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87号 |
| 5 |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未来科学城学校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77地块 |
| 6 |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未来科学城学校 | 北七家镇 | 北京市昌平区鲁疃路与英才南三街交叉路口西侧100米 |
| 7 | 北京十一未来城学校（小学）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三街5号 |
| 8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中心小学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八仙庄村南 |
| 9 | 北京市昌平区平西府中心小学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郑各庄村火炬环岛南 |
| 10 | 北京市昌平区平西府中心白庙小学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白庙村东街北 |
| 11 | 北京市昌平区西府冠华学校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稷安北街5号院 |
| 12 | 北京市昌平区燕丹学校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村2号 |
| 13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昌平学校 | 北七家镇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沟自头村岭上西路6号 |
| 14 |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昌平学校 | 北七家镇 | 北七家镇翡翠公园二号地块 |
| 15 |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七星路1号 |
| 16 | 北京十一未来城学校（中学） | 北七家镇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32号 |
| 17 | 北京市昌平区工业幼儿园（冠华园南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103号院内 |
| 18 | 北京市昌平区工业幼儿园（冠华园北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103号院外 |
| 19 | 北京市昌平区滨河幼儿园（畅悦分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中路二号院一号楼 |
| 20 | 北京师范大学未来科学城第一幼儿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 |
| 21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中心幼儿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村230号 |
| 22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中心东三旗幼儿园 | 北七家镇 | 昌平区立汤路奥特宾馆东侧 |
| 23 | 北京市昌平区城关小学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西环里32号 |
| 24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六街校区）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瑞光胡同10号 |
| 25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三街校区）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三街财神庙胡同5 |
| 26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西关校区）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西关社区槐树巷 |
| 27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东关校区）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东关育才胡同10号 |
| 28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本部） | 城北街道 | 政府街5号 |
| 29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西环路学校)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西环路31号 |
| 30 | 北京市昌平区一中教育集团(本部) | 城北街道 | 东关路16号 |
| 31 | 北京市昌平区一中教育集团(西关校区)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西关北果园 |
| 32 | 北京市昌平区第五学校 | 城北街道 | 科技园区富康路 |
| 33 | 北京市昌平区二毛学校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五街社区宽街胡同 |
| 34 | 北京市昌平区前锋学校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水库路20号 |
| 35 | 北京市昌平区实验学校（振兴路校区）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
| 36 | 北京市昌平区实验学校（永安路路校区） | 城北街道 | 永安路5号 |
| 37 | 北京市昌平区实验学校（南郝庄校区小学部）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城南街道南郝庄村南北庄路中段西侧 |
| 38 | 北京市昌平区教工幼儿园 | 城北街道 | 西环里小区甲9号 |
| 39 | 北京市昌平区机关幼儿园 | 城北街道 | 鼓楼南大街永安巷5号 |
| 40 | 北京市昌平区工业幼儿园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西环路11号 |
| 41 | 北京市昌平区财贸幼儿园 | 城北街道 | 城北街道八街大将军胡同2号 |
| 42 | 北京市昌平区滨河幼儿园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昌崔路198-8号院 |
| 43 |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园小学 | 城南街道 |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昌盛园小学） |
| 44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城南中心小学） | 城南街道 | 昌平区城南街道南郝庄村西 |
| 45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城南中心邓庄小学） | 城南街道 | 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西 |
| 46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教育集团（城南中心旧县小学） | 城南街道 | 昌平区城南街道旧县村北 |
| 47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中心小学 | 崔村镇 | 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
| 48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中心（大辛峰小学） | 崔村镇 | 昌平区崔村镇大辛峰村 |
| 49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中心（香堂小学） | 崔村镇 | 昌平区崔村镇香堂村 |
| 50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中学 | 崔村镇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
| 51 |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中心幼儿园 | 崔村镇 | 昌平区昌崔路昌平区崔村中学东侧 |
| 52 | 北京市昌平区一中教育集团(中滩学校) | 东小口镇 | 东小口镇中滩村292号 |
| 53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小学东小口学校 | 东小口镇 | 东小口镇中滩村291号 |
| 54 | 清华附中昌平悦府小学 | 东小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锦一街37号院2区 |
| 55 | 北京市清华附小成志幼儿园 | 东小口镇 | 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陈家营东路1号 |
| 56 | 北京市昌平区清悦幼儿园 | 东小口镇 | 昌平区东小口镇龙锦一街37号院二区 |
| 57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中心幼儿园（棠瑾分园） | 东小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棠瑾家园西北角19号楼棠瑾幼儿园 |
| 58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第二小学 | 回龙观街道 | 回龙观文化居住区文博路2号 |
| 59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中心小学 | 回龙观街道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二拨子村西 |
| 60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中心（回龙观小学） | 回龙观街道 | 回龙观镇南店新村西 |
| 61 |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回龙观学校 | 回龙观街道 | 回龙观街道龙域西一路7号院 |
| 62 | 北京育翔小学回龙观学校 | 回龙观街道 | 回龙观街道龙域南街5号 |
| 63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心幼儿园 | 回龙观街道 | 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新村西 |
| 64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心幼儿园（华北电力大学回龙观幼儿园） | 回龙观街道 | 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院内 |
| 65 | 北京市昌平区棉花胡同幼儿园回龙观园 | 回龙观街道 | 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南街1号院 |
| 66 |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回龙观幼儿园 | 回龙观街道 | 回龙观镇龙域中路五号院 |
| 67 | 北京第六幼儿园回龙观园 | 回龙观街道 | 昌平区回龙观龙域北街9号 |
| 68 | 北京市昌平区育新教育集团（科星路小学） | 霍营街道 | 昌平区龙锦三街45号院1号楼 |
| 69 |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 | 霍营街道 | 霍营街道济远街140号 |
| 70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心幼儿园（霍营幼儿园） | 霍营街道 | 昌平区霍营北街 |
| 71 | 北京市昌平区育新科星路小学附属幼儿园 | 霍营街道 | 昌平区龙锦三街与科星路交叉口东北角 |
| 72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小学 | 流村镇 | 昌平区流村镇北复路108号 |
| 73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中学 | 流村镇 | 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北复路 |
| 74 | 北京市昌平区特殊儿童教育学校（南流校区） | 流村镇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流村 |
| 75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中心幼儿园（漆园村分园） | 流村镇 | 昌平区流村镇漆园村 |
| 76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中心幼儿园（新中心园） | 流村镇 | 昌平区创新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300米 |
| 77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小学（东校区） | 龙泽园 | 龙泽园街道龙腾苑二区30号 |
| 78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小学（西校区） | 龙泽园 | 龙泽园街道龙泽苑东区26号 |
| 79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回龙观校区） | 龙泽园 | 龙泽园街道龙跃苑二区31号 |
| 80 |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回龙观育新学校 | 龙泽园 | 回龙观镇龙锦二街86号 |
| 81 | 北京市昌平区育新教育集团-华电附小（实验小学） | 龙泽园 | 龙泽街道风雅园三区13号 |
| 82 | 北京市昌平区育新教育集团(育新华电附中) | 龙泽园 | 龙泽园街道龙禧三街（三合庄园西侧） |
| 83 |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中心小学 | 龙泽园 | 龙泽苑街道龙跃街10号院4号 |
| 84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 |
| 85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百泉庄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庄村 |
| 86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白浮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 |
| 87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上念头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 |
| 88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横桥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 |
| 89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奤夿屯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奤夿屯村 |
| 90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心（楼自庄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楼自庄村 |
| 91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中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昌流路北150米 |
| 92 | 北京市昌平区亭自庄学校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804号 |
| 93 | 北京市昌平区亭自庄学校（小学）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805号 |
| 94 | 北京市昌平区亭自庄学校（土楼） | 马池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土楼村330号 |
| 95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中心幼儿园 | 马池口镇 | 昌平区下念头火车站西 |
| 96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中心幼儿园（马池口村分园） | 马池口镇 | 昌平区马池口村京新高速旁 |
| 97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中心幼儿园（白浮分园） | 马池口镇 | 昌平区白浮村463号 |
| 98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中心幼儿园（楼自庄分园） | 马池口镇 | 昌平区马池口镇楼自庄小学隔壁 |
| 99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铁道北小学 | 南口镇 | 南口镇道北东区290号 |
| 100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学校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辛东路24号 |
| 101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小学 | 南口镇 | 南口镇兴隆街33号 |
| 102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中心小学七间房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七间房村 |
| 103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中心小学辛力庄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辛力庄村 |
| 104 | 北京市昌平区南农小学 | 南口镇 | 南口镇温南路西南农家园内 |
| 105 | 北京市昌平区桃洼学校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前桃洼村123号 |
| 106 | 北京市昌平区桃洼学校（檀峪小学）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前桃洼村 |
| 107 | 北京市昌平区桃洼学校（前桃洼小学）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檀峪村 |
| 108 | 北京市昌平区特殊儿童教育学校（南口校区） | 南口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口村城外5号 |
| 109 |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南口学校 | 南口镇 | 昌平区南口镇陈庄村 |
| 110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中心幼儿园 | 南口镇 | 昌平区南口镇道北中区267号 |
| 111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中心幼儿园（旺和分园） | 南口镇 | 昌平区居庸关路南口段199号院 |
| 112 | 北京市昌平区桃洼学校附属幼儿园 | 南口镇 | 昌平区南口镇檀峪村西 |
| 113 |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园小学南邵学校 | 南邵镇 | 昌平区南邵镇政府西 |
| 114 | 北京市昌平区第五学校南邵中学 | 南邵镇 |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南邵村东 |
| 115 |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 | 南邵镇 | 昌平新城东区崔昌北路北侧 |
| 116 |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中心幼儿园 | 南邵镇 | 昌平区南邵镇景荣街2号 |
| 117 | 北京市昌平区北郡嘉源幼儿园 | 南邵镇 | 昌平区南邵镇景文东路2号院 |
| 118 | 昌平职业学校农业文化园区 | 南邵镇 | 昌平区南邵镇姜屯村 |
| 119 | 北航附小昌平学校（路松街校区）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19号院2区西侧 |
| 120 | 北航附小昌平学校（高教新城校区）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高教园区北街家园七区东侧 |
| 121 | 北京师范大学昌平附属学校（小学部） | 沙河镇 | 沙河镇高教园北三街5号 |
| 122 | 北京师范大学昌平附属学校（初中部） | 沙河镇 | 沙河镇高教园北三街5号西侧 |
| 123 | 北京市昌平区第四实验小学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镇罗兰街2号 |
| 124 | 北京市昌平区巩华学校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路松街 |
| 125 | 北京市昌平区巩华中心小学 | 沙河镇 | 沙河镇安济桥路甲1号 |
| 126 | 北京市昌平区巩华中心第二小学 | 沙河镇 | 沙河镇泰清宫大街57号 |
| 127 | 北京市昌平区育新教育集团(沙河校区)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泰清宫大街46号 |
| 128 |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中心白各庄小学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 |
| 129 |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中心小学豆各庄学校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新村 |
| 130 |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中心小学于辛庄学校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于新庄村 |
| 131 |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本部）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镇松兰路6号院 |
| 132 |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南口校区） | 沙河镇 | 昌平区南口镇华彬庄园西门对面 |
| 133 | 北京第一零一中学未来科学城学校 | 沙河镇 |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乐知路与七里渠祥业街交叉口东160米 |
| 134 | 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科华新城 |
| 135 | 北京市昌平区机关幼儿园（新辰分园）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镇昆仑路2号院 |
| 136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中心幼儿园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镇西二村南河槽大街76号 |
| 137 |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新校区幼儿园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北三街11号 |
| 138 | 北京101中教育集团昌平第一幼儿园（万橡悦府）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镇乐惠路6号 |
| 139 | 北京101中教育集团昌平第二幼儿园（七里渠） | 沙河镇 | 昌平区七小路与七辛中街西 |
| 140 | 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幼儿园 | 沙河镇 |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科华新城 |
| 141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中心小学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 |
| 142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陵园小学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 |
| 143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中学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王庄村东 |
| 144 | 北京市昌平区长陵学校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景陵村南 |
| 145 | 北京市昌平区机关幼儿园（南新村分园）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南新村村 |
| 146 | 北京市昌平区长陵镇中心幼儿园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景陵村 |
| 147 |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中心幼儿园 | 十三陵镇 | 昌平区十三陵镇大宫门村东 |
| 148 | 北京市昌平二中教育集团（育知路校区） | 史各庄街道 | 龙泽园街道农学院东路2号 |
| 149 |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中心小学 | 史各庄街道 | 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266号 |
| 150 |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昌平实验学校 | 史各庄街道 | 昌平区领袖慧谷西侧 |
| 151 |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幼儿园 | 史各庄街道 | 昌平区史各庄街道朱辛庄新区 |
| 152 | 北京市昌平区一中教育集团(天通苑校区) | 天北街道 | 天通苑北三区64号 |
| 153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学校 | 天北街道 | 天通苑西三区13号 |
| 154 | 清华附小昌平学校（陈营校区） | 天北街道 | 昌平区天通中苑一区76号 |
| 155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小学 | 天南街道 | 昌平区天通东苑一区40号 |
| 156 | 清华附小昌平学校（天通中苑校区） | 天南街道 | 昌平区东小口镇陈家营西路 |
| 157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中心幼儿园 | 天南街道 | 昌平区天通苑二区10号 |
| 158 | 北京市昌平第三实验小学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土沟新村36号 |
| 159 | 北京市昌平区大东流中心小学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大赴任庄村 |
| 160 | 北京市昌平区大东流中心（东官庄小学）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东官庄村 |
| 161 | 北京市昌平区大东流中学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109号 |
| 162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中心小学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市场街 |
| 163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中心小学（马坊学校）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马坊村 |
| 164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中学 | 小汤山镇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村西 |
| 165 | 北京市昌平区实验幼儿园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土沟新村35号 |
| 166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中心幼儿园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222号 |
| 167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中心幼儿园（西官庄分园） | 小汤山镇 | 昌平区小汤山镇西官庄村临64号 |
| 168 | 北京市昌平区上苑学校（中学部） | 兴寿镇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东新城村78号 |
| 169 | 北京市昌平区上苑学校（小学部） | 兴寿镇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东新城村78号 |
| 170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学校 | 兴寿镇 | 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12号 |
| 171 | 北京市昌平区教工幼儿园（麓语分园） | 兴寿镇 | 昌平区兴寿镇半壁店东路13号 |
| 172 |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中心幼儿园 | 兴寿镇 | 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12号 |
| 173 | 北京市昌平区黑山寨学校 | 延寿镇 | 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西 |
| 174 | 北京市昌平区下庄学校 | 延寿镇 |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下庄村 |
| 175 |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中心幼儿园 | 延寿镇 | 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西 |
| 176 | 北京市昌平区二一学校 | 阳坊镇 | 阳坊镇防化研究院内 |
| 177 | 北京市昌平区西贯市回民小学 | 阳坊镇 | 阳坊镇西贯市村前街1号 |
| 178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学校 | 阳坊镇 | 阳坊镇阳坊村北 |
| 179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学校（后白虎涧小学） | 阳坊镇 | 阳坊镇四家庄村 |
| 180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学校(四家庄小学) | 阳坊镇 | 阳坊镇后白虎涧村 |
| 181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中心幼儿园 | 阳坊镇 | 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东顺街88号 |
| 182 |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中心幼儿园（八口分园） | 阳坊镇 | 昌平区阳坊镇八口村 |
| 183 | 装备中心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百百路南郝庄鸿天公寓东侧约80米 |
| 184 | 后勤服务中心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南郝庄路与南北庄路交叉口东380米 |
| 185 | 进修学校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府学路35号 |
| 186 | 后勤服务中心红冶办公区 | 马池口镇 | 昌平区马池口镇 |
| 187 | 考试中心 | 南邵镇 | 昌平区景兴街与双营中路交叉路口往东约230米 |
| 188 | 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京新高速秋实家园西北侧 |
| 189 | 成教中心 | 城北街道 | 昌平区东环路88号 |
| 190 | 育翔小学分校（新建校尚未开通） | 回龙观街道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回创东路 |
| 191 | 一六一分校（新建校尚未开通） | 回龙观街道 |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中街与龙域西一路口交叉口 |
| 192 | 一中贺村学校 | 　 | 未定校址 |
| 193 | 清华附小二期 | 　 | 未定校址 |
| 194 | 棉花胡同幼儿园分园 | 　 | 未定校址 |
| 195 | 南邵镇中心分园 | 　 | 未定校址 |
| 196 | 沙河镇中心分园 | 　 | 未定校址 |
| 197 | 财贸镇中心分园 | 　 | 未定校址 |

**二、工作内容**

  系统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障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

**2.1 前端监控点和后端关联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 需利用维护工具每日对前端监控终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应每季度要至少完成一次对摄像机、编码器、工作站、交换机等前端设备和机房设备的例行巡检和除尘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需负责检查外观是否有异常，各部分接线是否松动；
* 需负责检查设备供电是否正常，加电后电源是否指示灯亮，设备自检是否成功；
* 需负责检查设备开机后系统是否正常启动，能否进入系统IE登录界面，能否正常登录；
* 需负责电源适配器保养；
* 需负责机房环境维护和机房关联设备保养等。

**2.2其他设备设施维护内容要求**

需完成前端所有设备及后台关联设备的固定资产信息采集；

需开展前端设备箱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复加固处理，确保防盗防尘防雨；

需要定期对摄像机进行擦拭，要实时对树木遮挡情况进行协调处理，保证图像采集效果；

需对前端监控点位的防雷系统进行检查和修复，使其达到设计标准，确保接地有效。

**2.3 传输线路、供电电路维护要求**

需负责对前端设备供电电路、数据传输链路进行日常性维护，需保证供电及数据传输正常。

**2.4 应急保障要求**

需负责在出现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情况下的视频保障工作，有效利用监控平台对重点学校和山区学校进行实时监控，值守人员需实时巡查视频监控，应及时发现隐患和突发状况，应及时预警和上报突发状况并及时处理，有效降低隐患和突发状况的影响。

**2.5 重大事件保障要求**

需要负责各个区级大活动如：中考、高考、区级集中活动、各类节日以及招生、开学季、集体培训等重大事件进行保障过程进行记录、保障后进行总结，保留相关音像文字记录。

**2.6 系统定期巡检服务要求**

需要定期对现场终端设备（含软件）、线路、电路按照检查规范和标准开展实地检查、功能性测试、保洁和除尘，目标是发现隐患、解决问题，确保全部设备（含软件）、线路、电路正常工作，功能指标达到原系统设计要求。

应每月要至少完成全部监控点位的20%的巡检任务，应每半年要至少完成一次整体巡检。巡检工作开始前应要向采购人报送巡检工作计划，巡检完成后应要报送巡检工作报告，供采购人审核和复查。巡检报告应全面完整记录巡检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对系统运行现状和运行态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

**2.7 监控平台人员服务要求**

1、值守人员至少配备6名：需负责项目平台24小时不间断值守，需定期进行一键报警巡检，定期召开项目例会，需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

2、技术支持工程师至少配备2名：需负责中心运维平台技术维护。

**2.8 前端监控设备维修人员服务要求**

1、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整体项目实施及执行。

2、需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负责整体项目技术问题。

3、需至少配备运维工程师8名：负责前段设备维护维修，由于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全昌平181所学校，地域分布广，为保证响应的及时性，应至少设置4个维修组，应划片就近提供运维服务，至少每组2人1台车，应至少配备8名运维工程师。

4、重大活动期间：维护人员数量及响应时间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上述人员数量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最低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包内维护工作量确定合理人员数量，并将人员名单资料提交买方备案，买方有权对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一次在岗人员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能胜任维护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2.9 前端监控运维服务车辆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全昌平190所学校，地域分布广，为保证响应的及时性，应至少配备4辆校园运维车辆。

**2.10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高清红外网络球机 | 130万像素、红外、球型 | 10 | 套 |
| 2 | 高清红外网络枪机 | 130万像素、红外、筒型 | 30 | 套 |
| 3 | 24V电源 | AC24V | 60 | 个 |
| 4 | 12V电源 | DC12V | 80 | 个 |
| 5 | 接入交换机 | 千兆、24口 | 20 | 台 |
| 6 | 硬盘录像机 | 16路 | 20 | 台 |
| 7 | 硬盘 | 3TB | 40 | 块 |
| 8 | 光纤收发器 | 百兆、1光1电 | 30 | 对 |
| 9 | 网线 | 超五类 | 3000 | 米 |
| 10 | 电源线 | RVV2\*1.5 | 5000 | 米 |
| 11 | 光缆 | 单模四芯 | 3000 | 米 |

注：所提供的配品备件需能够与现有系统兼容。

**2.11 其他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各投标人总价中应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需包含一切服务费用（如：备品备件、人员费、车辆费、安装调试、税金等费用）。

由于本项目通过网络运行商专线的形式，将各个学校的图像上传至教委监控指挥平台，共计1849路,经过教委后再将图像传输到公安局指挥中心。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需配合网络运行商专线上传工作。

投标人应具备维护工作开展所需的必要办公设备、专用仪器仪表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工程宝、万用表、网络测试仪、通讯工具等；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常驻售后服务场所位置、房产性质、负责人及固定联系电话；

办公场所、设备、仪器仪表、工具等运维必须的资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如需发生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负责维修现场的协调工作并为乙方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场所。
		2. 确认报修情况属实后，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情况。
		3. 乙方在对   系统的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应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在乙方通知后10 日内及时验收，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
		4. 如不是乙方所安装系统存在的问题，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厂家配合处理。
		5.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为 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乙方在维保期限内每个月对电视监控系统进行一次巡检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系统可能存在的隐患。
		3.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但特殊情况除外（如天气极其恶劣已经影响到正常维修等）。

**四、维保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日止。

**五、维护保养费用**

 的全年维修保养费用为：总计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同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12个月届满且乙方完全履行质量缺陷责任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待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每笔费用支付前，乙方均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修保养费用，或未遵守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进行维护及保养工作，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修保养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金额 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的相关费用外，按维修保养费用金额 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乙方未按时巡查，或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对情况作出处理，而造成各个系统不能尽快恢复使用，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金额 0.2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10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未履行期间费用外，按维修保养费用金额 1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甲方安保科或其他科室可以随时到学校对服务情况进行随访，并填制以下考核评分表，作为项目最后评分的重要基础。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服务的学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服务回访，并填制以下考核评分表，汇总统计得出最终项目评分。

**九、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二）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通过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材料8-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依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